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9 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下)

高 佑 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下）／
高佑仁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民 97〕

目 2+256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29 冊）

ISBN：978-986-6657-27-6（精裝）

1. 簡牘文字 2. 研究考訂

796.8

97001093

ISBN 978-986-6657-27-6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6657-27-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下）

作 者 高佑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下)

高佑仁 著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前 言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步驟	6
第四節 對於疑難字的態度	12
第五節 《曹沫之陣》研究回顧	14
第六節 論文架構	21
第二章 《曹沫之陣》佚文	23
第一節 廖名春的輯佚工作	23
第二節 本文的輯佚工作	24
第三章 《曹沫之陣》簡的形制與編聯	27
第一節 竹簡形制編聯	27
第二節 契口與反契口的問題	28
第三節 諸家學者及本文之排序	29
第四章 《曹沫之陣》考釋	33
第一節 「莊公問修政」章	33
第二節 論「問陣、守邊城」章	108
第三節 論「三教」章	137
第四節 論「勿兵以克」章	180
第五節 論「用兵之機」章	183

下 冊

第六節 論「復戰之道」章	209
第七節 論「善攻、善守者」章	303
第八節 論「爲親、爲和、爲義」章	343
第九節 論「三代之所」章	364
第五章 餘 論	387
第一節 《曹沫之陣》符號分析	387
第二節 論《曹沫之陣》簡篇題與內文非出一人	391
第六章 參考書目	395
附錄一：《曹沫之陣》文字索引	415
附錄二：《曹沫之陣》“早”字考釋——從楚系“𠂔”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	435
附錄三：《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	445
後 記	463

第六節 論「復戰之道」章

壹、釋 文

臧（莊）【45】公或（又）問曰：「『復（復）敗（敗）戰（戰）〔121〕』又（有）道𦏧（乎）？」

會（答）曰：「又（有）。三軍大敗（敗）【46上】，死者收之〔122〕，剔（傷）者薨（問）之，善於死者為生者〔123〕。君【47▽】乃自恧（過）〔124〕，曰（以）斂（悅）於萬（萬）民〔125〕，弗瑋（狎）危墜（地）〔126〕，母（母）火飢（食）〔127〕【63上】，毋諍（誅）而賞〔128〕，母（母）臯（罪）百眚（姓），而改元（其）逞（將）。君女（如）覲（親）逯（率）〔129〕，【27▽】，必聚群又（有）司而告之〔130〕：『二允（三）子孚（勉）之〔131〕，逃（過）不才（在）子才（在）【23上】寡（寡）人〔132〕。虜（吾）戰（戰）畜（敵）不訓（順）於天命〔133〕』，反（返）師將復（復）戰（戰）〔134〕【51下】必討（召）邦之貴人及邦之可（奇）士〔135〕，（旅／御）卒事（使）兵〔136〕，母（母）復（復）奔（前）【29△】棠（常）〔137〕。凡貴人凶（使）処（處）前立（位）一行，遂（後）則見亡〔138〕，進【24下】則象（祿）簠（爵）又（有）棠（常）〔139〕，幾莫之當（擋）〔140〕。」

臧（莊）公又問曰：「『復（復）盤戰（戰）〔141〕』又（有）道𦏧（乎）？」

會（答）曰：「又（有）。既戰（戰）復（復）豫（舍）〔142〕，𦏧（號）命（令）〔143〕於軍中【50】曰：『纏（繕）虜（甲）利兵〔144〕，明日𦏧（將）戰（戰）。』，則戢（廝）戠（徒）剔（佯）〔145〕曰（以）盤（就）行〔146〕，【51上】母（母）怠（怠）〔147〕，母（母）思（使）民矣（疑）〔148〕，返（及）爾（爾）龜（筮），皆曰『勑（勝）之』〔149〕。改髡（冒）爾（爾）鼓〔150〕，乃遊（秩）元（其）備〔151〕。明日復（復）戟（陣），必逃（過）元（其）所〔152〕，此『復（復）【52】盤（戰）』之道。」

（莊）公或（又）問曰：「『復（復）甘（酣）戰（戰）〔153〕』又（有）道𦏧（乎）？」

會（答）曰：「又（有）。必【53上】遊（失）車（甲），命之母（母）行〔154〕，昱（明日）𦏧（將）戰（戰），思（使）為前行〔155〕。驟（諜）人〔156〕【31▽】來（來）告曰：『元（其）逞（將）衡（帥）聿（盡）剔（傷）〔157〕，戟（車）連（輦）皆栽（戔）〔158〕，曰𦏧（將）早行〔159〕』，乃命白徒早飢

（食）戠（輦）兵〔160〕，各載尔（爾）贗（藏）〔161〕。既戰（戰），𢇛（將）數（量）爲之〔162〕【32】，慙（慎）𠄎（以）戒〔163〕，客（焉）𢇛（將）弗克〔164〕？母（毋）冒𠄎（以）迨（陷）〔165〕，必𨔵（過）前攻〔166〕。【60 下】賞𢇛（獲）誥（飾）𦵏（蒽）〔167〕，𠄎（以）懽（勸）𠄎（其）志〔168〕。埶（勇）者𦵏（喜）之〔169〕，𦵏（惶）者𦵏（謀）之〔169〕，𦵏（萬）民【61 △】、𦵏（黔）首皆欲或（克）之〔170〕，此『𨔵（復）甘戰（戰）』之道。」

（莊）公又問【53 下】曰：「『𨔵（復）故（苦）戰（戰）〔171〕』又（有）道𦵏（乎）？」

𦵏（答）曰：「又（有）。收而聚之，𦵏（束）而厚之〔172〕，𦵏（重）賞泊（薄）𦵏（刑）〔173〕，思（使）忘𠄎（其）𦵏（死）而見（獻？）𠄎（其）生〔174〕，思（使）〔176〕良【54】車、良士𦵏（往）取之𦵏〔175〕，思（使）𠄎（其）志𦵏（起）〔176〕，𦵏（勇）者思（使）𦵏（喜），𦵏（蒽）者思（使）𦵏（謀）〔177〕，𦵏（然）句（後）改𦵏（始）〔178〕，此『𨔵（復）故戰（戰）』之道。」【55】～

貳、考 釋

〔121〕、46 上・𨔵（復）數（敗）戰（戰）

原考釋者李零以爲「讀『復敗戰』，指挽救『敗戰』。《左傳，莊公十一年》：『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敗』與陣形潰亂有關。案：以下『復』字含義相同。『復敗戰』、『復盤戰』、『復甘戰』、『復𦵏戰』，都是講處於不利情況下應當採取的補救措施。」〔註 897〕。

陳劍以爲「按由下文曹沫的回答『有。三軍大敗，死者收之，傷者問之……』云云，可知『復敗戰之道』指已經打了敗戰之後，要再戰鬥即『復戰』的辦法。後文『復盤戰』、『復甘戰』、『復𦵏戰』類同，只是『盤戰』等之具體含義不明。」〔註 898〕。

淺野裕一以爲「莊公問『復敗戰』之道，亦即三軍大敗之後重建態勢之方法。好像在主張重編戰敗兵而組織密集隊形。」〔註 899〕。

佑仁案：「復」字原簡字作𦵏，「复」旁的上半部件以聲化作「𦵏」。「復」字甲

〔註 89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4。

〔註 898〕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899〕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

骨、金文作 (鐵·145.1)、 (西周中·散盤)，戰國文字中其「夂」旁之上所从的「目」有多種變化〔註900〕，訛作「首」者如 (侯馬：85.5)，訛作「目」者如 (行氣玉銘)，何琳儀〔註901〕、湯餘惠〔註902〕都釋作「退」，其實應為「復」字無誤〔註903〕。另外，也有聲化作从「畐」聲者，這是楚系「復」字的大宗〔註904〕，如 (侯馬·85：5)、 (包·238)、 (曾·162)皆其例，而△字明顯即聲化作从「畐」之一系。

古籍中未見「復敗戰」之文例，但是談到敗戰後想要再復戰的文例，則頗為多見。簡文「復敗戰」即在「三軍大敗」之後，軍隊如何整軍經武、整頓軍馬以便重新應戰，李零、陳劍的分析正確可從。不過，在戰爭述敘時也常用「復」表示「報復」之義，如《左傳·定公四年》：「(伍員)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杜預注云：「復，報也。」，又《漢書·江充傳》：「欲取必於萬乘以復私怨。」，顏師古注云：「復，報也」，但是本簡「復」字顯然非「報復」之義。

本簡此處的「復」應訓作「返」，「復戰」即「返戰」，即整頓再戰，《爾雅·釋言》：「復，返也。」，《說文·彳部》云：「復，往來也。」，段玉裁云：「《彳部》曰：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註905〕，《小爾雅·廣言》：「復，還也。」，《易·泰》：「無往不復。」，《楚辭·九章·哀郢》：「至今九年而不復。」。「復敗戰」雖未見古籍，但「復戰」一詞則為古代習語，如《左傳·哀公十三年》云：「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左傳·成公十六年》云：「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云：「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漢書·紀第一》：「八月，臨河南鄉，軍小脩武，欲復戰。」，《漢書·傳第二十四》：「陵歎曰：『復得數十矢，足以脫矣。今無兵復戰，天明坐受縛矣！』」，「復戰」即「再戰」，而簡文「復敗戰」亦即如何從敗戰後整頓軍隊，再次出發迎戰敵軍。

〔122〕、46上、47·三軍大敗(敗)〔1〕，死者收之〔2〕

【1】三軍大敗

〔註900〕參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上冊)》，(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頁114。

〔註901〕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238。

〔註902〕見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16。

〔註903〕參第四章第三節第十六條考釋。

〔註904〕「復」字的聲化現象林清源師很早就有留意。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形構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年12月，頁136。

〔註90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76。

三軍大敗時，必然傷亡慘重、士氣低沉，尤其戰爭仍將持續進行，現階段最需要的是鼓舞士氣，而非對敗戰的結果進行懲處，因此《荀子·宥坐》云：「三軍大敗，不可斬也」，《韓詩外傳·卷三》亦云「三軍大敗，不可誅也。」，簡文比《荀子》、《韓詩外傳》談的更為細膩，曹沫以為應先進行「收屍」、「問傷」等動作，用以收拾敗戰後的局面，不僅不懲罰士兵，反應「自過以悅於萬民」。而《荀子》、《韓詩外傳》所謂「三軍大敗，不可斬（或誅）也」亦即簡文「毋誅而賞，毋罪百姓」，它最終的目的是「返師將復戰」，將低沉的士氣轉化為力量，再次出戰，最終當是無往不利而「幾莫之擋」。

【簡 46】從「三軍大敗」後，上下斷開，李零綴合成【簡 46】，陳劍認為應不可綴合故分之，並將【簡 46 上】接【簡 47】〔註 906〕，經陳劍綴合後，語意連貫，文句適順，甚確。

【2】死者收之

原考釋者李零以為「『者』上應為『死』字。」〔註 907〕。

陳劍以為「『死』字乃據文意擬補，原簡上已完全不存。簡 47『君』字已是此簡最後一字，其下尚有不少空白，應是簡尾（簡尾基本完整）。小圖版中簡 47 所放位置偏上，與簡 46 下段拼合需將簡 47 從原排列位置向下移動。如使簡 47 下端與其它簡下端取齊，則其上端與簡 46 下段相接處正可空出容納『死』字之位置。」〔註 908〕。

「者」字形體上半殘斷，但字形仍可辨認，其口旁下未添釋筆，在本簡中較為特殊，「收」字當「收屍」解釋，已見【簡 45】「死者弗收」，透過文例比對，將「者」字上有「死」字合理，三軍大敗，死傷慘重，需要「收屍」者必為死者，合情合理。而【簡 46 上】與【簡 47】綴合後，中間也尚可容補一字的空間，可見李零所補之「死」字，甚確。

「收」指「收屍」的古籍例證，可參「死者弗收」考釋。

〔123〕、47·善於死（死）者為生者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善於死者為生者」，以為「第二個『者』字下有句讀。此句是說祇有懂得優卹死傷，方能求得生存。」〔註 909〕。

〔註 906〕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90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75。

〔註 908〕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 90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本句話於簡文中文義並不晦澀，但是卻不好翻譯，李零將「生」解作「生存」，「死」則包含「死傷之人」，將「生」解作「生存」與【簡 54】「使忘其死而見其生」之「生」相同，但本處「死」、「生」對比，而「死傷之人」是名詞，「生存」是動詞，可知並不妥當。

除此之外，筆者有一思考，以為簡文「善於死者，為生者」一句，「善於死者」之「善」通「繕」（註 910），「繕」有「理」意，如左思《文選·魏都賦》「修其郭郭，繕其城隍」，劉良注云「繕，理也。」（註 911）。今日尤言「善後」，亦妥善處理事故發生後所遺留下的問題。「繕於死者」即好好「料理」（或「撫恤」）死者後事，也就是前述「死者收之」；「為生者」一詞，「為」應是輔助、幫助之義。《廣韻·真韻》云：「為，助也。」，又《詩·大雅·鳧鷖》：「公尸燕飲，福祿來為。」，鄭玄箋：「為，猶助也。」，《韓非子·二柄》：「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簡文「為生者」即幫助生者，因此「繕於死者，為生者」亦即撫恤死者家屬，並幫助未死而傷殘者得到復健、康復，也就是善待死者與傷殘者，撫恤死者讓活著的士兵知道他們受到國君的重視。

〔124〕、63 上·自恻（過）

原考釋者李零以為「讀『自過』，指引咎自責。」（註 912）。

「自過」即自我責備、罪己之義，《廣雅·釋詁一》：「過，責也。」，《呂氏春秋·適威》：「煩為教而過不識，數為令而非不從。」，高誘注云：「過，責。」，《穀梁傳·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不言日，急辭也，過有司也。」，楊士勛疏：「以責有司也。」，可證。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越絕書·越絕計倪內經第五》「愈信其意而行其言，後雖有敗，不自過也。」，「自過」即「自責」，與本簡意義相同。

〔125〕、63 上·曰（以）斂（悅）於莖（萬）民

原考釋者李零讀「斂」為「悅」（註 913）。

年 12 月），頁 275。

〔註 910〕《周禮·夏官·序官》：「繕人」，鄭玄注云：「繕之言善也」。

〔註 911〕參《文選六臣彙注疏解》，（臺北市：華正書局，1974 年 10 月），頁 562。

〔註 91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84。

〔註 91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284。

朱賜麟以爲「李零釋讀爲『悅』字，乍看之下沒有太大問題。然而在語譯時發現：釋讀爲『悅』，作『取悅』解，則於意有未安。試想『三軍大敗』之後，收死問傷之餘，國君歸咎於己，乃是勉勵將士，以爲復戰之意，何有取悅於萬民的必要？因此釋讀爲『悅』，並不合理。筆者以爲應釋讀爲：『說，解也，解釋疑慮的意思。』《國語·越語》有一段文字，與『以說於萬民』句意相同：『（夫椒戰敗之後，退保於會稽）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文中的『說於國人』，韋昭注：『說，解也』正是此句之意旨。」（註914）。

《說文》：「斂，彊取也。《周書》曰『斂攘矯虔』，从攴兌聲」（註915）。今本《尚書·呂刑》作「奪攘矯虔」，古籍中「奪」字常假「斂」字爲之，「斂」字也爲強取、強奪之義（註916），但此義明顯不合於簡文原義，所以李零往「悅」字的角度思考是正確的。「斂」、「悅」皆從「兌」得聲，自可通假。《郭店·魯穆公問子思》【簡2】「公不斂，揖而退之。」，「斂」即讀作「悅」。「以悅於萬民」古籍中亦有類似句子，如《後漢書卷十六·列傳第六》：「於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又《孟子·梁惠王下》：「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又〈盡心上〉云：「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又《尚書·武成》：「大賁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孔傳：「天下皆悅仁服德」（註917）。簡文是面臨三軍大敗的局面，死傷慘重，則此處的「悅」是指心情稍微緩和，並且再度誠服於國君的統治，也才有再戰的可能。

〔126〕、63 上·弗琫（狎）〔1〕危墜（地）〔2〕

〔1〕琫

原考釋者李零隸定作「琫」，以爲「待考，疑是據、處之義。」（註918）。

〔註914〕朱賜麟：《曹劌之陣思想研究——及其在春秋兵學思想史上的意義》，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53～54。

〔註915〕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25。

〔註916〕參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500，「奪」字條下；頁964，「斂」字條下。

〔註917〕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尚書》，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163。

〔註91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陳劍隸定作「琫」〔註919〕，白于藍從之〔註920〕。

孟蓬生以爲「今按：琫字不識，但其結構當分析爲从玉，卒聲。以音求之，此字當讀爲『躡』或『𡗗』。古音卒、𡗗、躡相同。《說文·卒部》：『卒，讀若籥。』《集韻》：『籥，《說文》：箝也。……亦作躡、𡗗、𡗘。』《說文·止部》：『𡗗，機下足所履者。从止，从又，入聲。』又《足部》：『躡，蹈也。从足，聶聲。』《廣雅·釋詁一》：『躡，履也。』『弗琫危地』即『不蹈危地』或『不履危地』之義。」〔註921〕，張新俊讀作「躡」，從孟蓬生之說〔註922〕。

陳斯鵬釋作「邇」〔註923〕，未多說明，但其依據應從《說文·卒部》：「卒，讀若籥。」而來。

李銳〈釋文新編〉隸定作「琫」讀作「狎」，以爲「『琫』字可讀爲『狎』，參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玉篇·犬部》：『狎，近也。』」〔註924〕。

魏宜輝以爲「『琫』字從玉、從卒。結合文義可以推測出，『琫』字在這裏是表示『臨近』或『進入』的意思。而從音義求之，『琫』似可讀作『涉』。『涉』有『進入』、『陷入』的意思，例如：《左傳·僖公四年》：『不虞君之涉吾地也。』《鶡冠子·天權》：『兵者涉死而取生，陵危而取安。』」〔註925〕。

淺野裕一以爲「依照私見，將『琫』隸定爲『臻』字。」〔註926〕。

邴尚白以爲「此字右半所從可讀爲『甲』，李銳之說可從。『狎』訓作近，《墨子·號令》有『狎郭』、『狎城』」〔註927〕。

年12月），頁284。

〔註919〕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陣》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註920〕 白于藍：〈上博簡《曹沫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註921〕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

〔註922〕 張清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6月，頁76。

〔註923〕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

〔註924〕 李銳：〈《曹沫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註925〕 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筭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註926〕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陣》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年9月25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uyi001.htm>。

〔註927〕 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陣》注釋〉，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2006年，頁26。

周鳳五釋作「弗避危地」〔註 928〕。

傅仁案：就字形上而言，△字出現於多見楚簡之中，釋形部份各家說法差異不大，僅有隸定上的不同，但推源此字考釋的歷史，其實是條相當艱辛的過程。

簡文△字作，左半从「玉」無疑義，而其右半字偏旁較有爭論。它在甲骨文中就出現，甲骨文作（佚八六五）、（佚 323）、（後 2·38·1）、（佚三四），王襄很早就指出乃「古𠂔字」〔註 929〕，郭沫若也以爲「即小篆𠂔（案：即「𠂔」）字，當是器物之象形文，其物兩端有鋒，可執以事操作。……今據此片，以『執』及『弗𠂔』對貞，則執𠂔必音同，故乃通用。」，從對貞現象主張「」與「執」音同所以通用，並以爲「余意當是鉞之初文」〔註 930〕，把△字視爲「工具」，而非束縛人的刑具。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中又云：「壬字，余以爲乃卜辭及銘彝中習見之字之轉變，蓋即鉞之初文。」〔註 931〕，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工》則把釋作「工」，並主張〈鬲攸從鼎〉的「壬」字「」，也是（工）之訛變〔註 932〕。董作賓以爲「𠂔，卜辭作，象手械，即𠂔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註 933〕，已指出「𠂔」是刑具，孫海波以爲「象刑具以桎人兩手」〔註 934〕，李孝定反駁郭沫若釋作「工」的看法，主張甲骨字有「工」字，並認爲《說文·𠂔部》之罍、𠂔、報等字「均與拘繫羣人之義有關。則部首之𠂔必爲刑具之象形字可無疑也。」〔註 935〕，朱芳圃提出不同看法，他舉出殷墟出土之陶俑，認爲應是「桎」字〔註 936〕。朱德熙也認爲「『𠂔』像桎形，即『桎』之表意初文，古音與『皋』字相近。『罍』、『皋』古通。跟『皋』字相通的『罍』就是從『𠂔』演變出來的。小孟鼎銘以『畫𠂔一』與『貝冑一』並舉，孫詒讓謂『𠂔』爲『皋』之古文，『皋冑』猶言『甲冑』，

〔註 928〕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95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註 929〕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篇·第十》，（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88 年）。

〔註 930〕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殷契粹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殷契粹編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648。

〔註 931〕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 年），頁 183。

〔註 932〕轉引自《古文字詁林》第八冊，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上海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851～852，郭沫若的說法。

〔註 933〕董作賓：《殷曆譜》，（四川南溪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 年），下編卷九，頁 38。

〔註 93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 年 1 月），頁 424。

〔註 935〕李孝定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3229～3230。

〔註 936〕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72 年 8 月），頁 155。

甚是」〔註 937〕，胡厚宣釋作「𠂔」，以爲「卜辭𠂔字象拳手刑具，用爲動詞，即以𠂔執人，有追撲之義。」〔註 938〕，屈萬里的意見與郭沫若近似，以爲「卜辭𠂔字。多作動詞用，其義與執同」並舉〈甲編·417〉「庚子卜□□八日丁未𠂔？」爲例，以爲「亦當讀爲執」〔註 939〕。李零以爲「𠂔」即「是『甲』字的本來寫法（有別於千支之甲）。𠂔字，甲骨文作、、、等形，學者以爲桎梏之形。……《說文》從𠂔之字皆與刑獄拘禁之事有關，如『𠂔』是監視犯人，『執』是捕犯人，『圜』是關押犯人，『整』是抽打犯人，『報』是論罪定刑，『鞫』是審訊犯人。我們懷疑，𠂔字古音原同於甲，乃關之押的本字；執字從之，則是桎的本字。《說文》卷六上：『桎，檻也，以藏虎兇。』《論語·季氏》：『虎兇出於桎。』桎是老虎籠子，所以从虎从𠂔。虜、𠂔皆其變形。早期的『甲冑』之『甲』本來就是假古押字或桎字爲之。」〔註 940〕，可知李零以爲「桎」爲關老虎的籠子，因此字常从虎。



《甲骨文合集》
第33044片

郭沫若的釋字經過很多次的改變，最早他認爲「執」與「勿

〔註 937〕 朱德熙：〈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 月）頁 101。

〔註 938〕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66 年第一期。本條資料轉引自《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研究》第六冊，（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855。

〔註 939〕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4 年），頁 117～118。

〔註 940〕 李零此條資料轉引自《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856～858。原文出自於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270～274。

所以「執」、「𢇛」音近，他所討論的乃《甲骨文合集》第 33044 片，確實屬對貞型態，「執」字上古音端紐、緝部，「𢇛」字泥紐、脂部，韻部有些距離。然而他又以爲「𢇛」應是「工」字又主張〈鬲攸從鼎〉「壬」字作是从「工」字所訛變，但正如李孝定所言，甲骨早已有「工」字自不待言，但郭沫若所舉的〈鬲攸從鼎〉拓本字形作，字形並非郭沫若所摹的，上下橫筆的弧度並沒有那麼誇張，若要說字是「工」而字形訛變而作（壬），恐怕還需更清楚的證據，否則純就字形來看，恐不可信。且「工」字保留較原始的字形作（司工丁爵）、（矢方彝）、（孟簋），象形意味濃厚，可見△應非「工」。就字義言，郭沫若以爲是「可執以事操作」，則不認爲此物是刑具，首先指出「𢇛」是刑具者則是董作賓。李孝定從《說文·𢇛部》下所收罽、𢇛、報等字「均與拘繫臯人之義有關」，因此「𢇛必爲刑具之象形字可無疑」，這個見解李零也予以繼承，他更以爲「《說文》從𢇛之字皆與刑獄拘禁之事有關，如『罽』是監視犯人，『執』是捕犯人，『圉』是關押犯人，『𢇛』是抽打犯人，『報』是論罪定刑，『鞠』是審訊犯人。我們懷疑，𢇛字古音原同於甲，乃關之押的本字；𢇛字從之，則是桺的本字。」（註 941），季旭昇師以爲「『𢇛』字在《說文》中有兩個讀音，一個讀『尼輒切』，一個『讀若瓠』，可能甲骨時代就有這兩個讀音，『𢇛』字從讀若瓠的『𢇛』、疊加『虎』聲，瓠（匣/魚）、虎（匣/魚）二字聲近韻同，可能義同『桺』，押從甲聲，甲（見/盍）與讀若瓠之『𢇛』聲近，韻屬魚盍旁對轉（陳新雄師《古音學發微》1083 頁），簡寫則作『𢇛』」（註 942）。

《說文·𢇛部》下收有「𢇛、罽、執、圉、𢇛、報、鞠」等七個小篆及「鞠」之重文「𢇛」等字形，李孝定以爲「罽、𢇛、報」等字與「𢇛」有關，李零則更全面性地以爲七個小篆一重文通通都與「𢇛」有關，筆者以爲從「𢇛」字所从的字形推論「𢇛」的字義，是很有洞見的看法，但是否《說文·𢇛部》所收之字就是从「𢇛」而有拘捕義，則未必。當我們追源各字的古文字來源時，會發現字形恐怕未必都从「𢇛」，其本義也未必是「拘禁」之義，筆者以此二人都舉證到的「罽」字爲例。「罽」字小篆作，字从「𢇛」無疑義，其實在楚文字中它們的下半偏旁（也就是「矢」旁）就已與「𢇛」產生類化，「罽」字字形作（包·259）、（包·120）、（郭·語三·38），與本條注釋的討論字，其偏旁都類化成同一部件，而「罽」字更早的字形應當是从目、矢聲，金文字形作（周中·牆盤）、（周晚·毛公盾鼎），甲骨字形則作（商·拾 17.2），毛公鼎字吳大澂已釋作「罽」，讀爲「斃」（參《字說·

〔註 941〕此條意見轉引自參古文字詁林卷八，（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858。

〔註 942〕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272。

數字說》)，劉釗以爲「睪」古音喻紐鐸部、「矢」書紐脂部，古音相近，因此「矢」有可能是聲符，又舉〈商·小子睪鼎〉字形作，劉釗釋爲「睪」，以爲字易「矢」聲爲「射」聲〔註 943〕，季師贊成此說，並以爲據此「則甲骨文從目、從矢，矢似可視爲『射』省聲」〔註 944〕。而戰國楚文字一有保留原始字形作（郭·語一·87），「睪」字本義爲「司視」〔註 945〕，可見「睪」字字形、字義與「𠂔」都無關。

朱芳圃也認同「」是刑具，但把字解作「梏」，朱德熙的意見承朱芳圃，以爲「跟『皋』字相通的『睪』就是從『𠂔』演變出來的」，但經過筆者前文的分析，「睪」與「𠂔」並無文字與字義上的關聯。△字釋作「梏」的一難處在於，△字在文例上的多半與「甲」字對應，另外「梏」見紐、覺部，「甲」見紐、盍部，二字聲同、韻遠。

其實，△字偏旁亦出現於〈中山王響鼎〉字作，文例爲「身蒙▽冑」，朱德熙、裘錫圭以爲「𠂔」即梏之表意初文，意見承襲朱芳圃對於甲骨的考釋，于豪亮隸定作「𠂔」讀爲「甲」，其云：「𠂔讀爲甲。𠂔爲緝部字，甲爲葉部字，以音近相通。」〔註 946〕，李家浩不認同朱德熙的意見，他在討論包山簡 269、270 與竹觚所出現的「𠂔」字時，以爲「『𠂔』字亦見於包山八一號簡和仰天湖三十九號簡，从𠂔从𠂔聲，庚壺作「𠂔」，金文多作『𠂔』，其義同『甲』。」〔註 947〕，後來越來越多的古文字資料證明李家浩的看法是正確的，如《郭店·窮達以時》簡 7 有字，文例爲「擇杙▽」，原整理者隸定作「櫟」，並引朱德熙、裘錫圭對於中山王響鼎△字的意見，以爲「櫟似可讀作『梏』」〔註 948〕，李家浩則主張應讀成「械桺」，他認爲「《玉篇》𠂔部有『𠂔』字，注云：『今作狎』。又木部有『櫟』字，即『桺』之異體，『櫟』就是『櫟』的異體。」〔註 949〕，李零也釋成「械桺」，他認爲「下字（案：即▽）則是古『桺』字。」並以爲「『桺』是囚車（本指獸籠，

〔註 943〕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年，頁 138。

〔註 944〕 季旭昇師：《說文新證（下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1 月），頁 124。

〔註 945〕 此爲《說文解字》的看法，參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臺北市：洪葉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00。

〔註 946〕 于豪亮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 年），頁 48～49。

〔註 947〕 此條資料轉引自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一文。〈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一文中指出此意見乃出自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但筆者於此論文集中不見此內容。見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350。

〔註 948〕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46。

〔註 949〕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351。

亦指囚籠，用爲動詞，字亦作『押』。）」（註950），從文例上看這個字確實讀作「桉」較佳。中山王鼎△字也讀「甲」，又《郭店·語叢三》【簡50】「卒於德」，李家浩以爲應讀作「狎」，訓爲「習」（註951），釋讀也很正確。綜上所述，我們知道△字在古文字資料中其讀音多往「甲」去通讀。

另外，「卒」字的上半部件可从「大」形也可从「文」形，如从「卒」的「執」字〈兮甲盤〉作，字从「大」形，但〈散盤〉則作，〈員鼎〉作，字都作「文」形。另外，楚系「執」字作（包·81）、（包·120），也都作「文」形，《汗簡》字作及，亦有此現象。秦系作（睡·封·51），「卒」小篆作「卒」許慎以爲「从大」，其實是小篆承襲秦系文字的樣貌。另外，《汗簡》字作及，字下鄭珍云：「不應曲下」，从目前所見的甲、金文、戰國文字觀之，確實如此。

就《說文》「卒」字的字音問題而言，《說文》「卒」字分別收「一曰大聲也」、「讀若瓠」、「讀若籥」等三個音讀，于省吾以爲「實則以讀若籥爲是。說文籥與箛互訓，又謂『籥，箛也，从竹爾聲。』『箛，籥也，从竹拊聲。』段注：籥箛『二字雙聲。夾取之器曰籥，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本諸上述，則說文謂卒讀若籥，卒即籥之本字。」（註952），而《集韻》「籥」又以爲「亦作鑷」，「鑷」與「龕」、「躡」二字音近，故可通假，這是孟蓬生的思考脈絡。于省吾以爲「實則以讀若籥爲是。說文籥與箛互訓，又謂『籥，箛也，从竹爾聲。』『箛，籥也，从竹拊聲。』段注：籥箛『二字雙聲。夾取之器曰籥，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本諸上述，則說文謂卒讀若籥，卒即籥之本字。」（註953），「籥」字《說文》：「从竹爾聲」，古音泥紐、脂部，《集韻》云「或从聿亦作鑷、鏹、鉞。」，「龕」字上古泥紐、緝部，《重訂直音篇》云「音聶」，段注云：「龕者，躡也。」，「躡」字上古音泥紐、牀部，可知卒、龕、躡三字讀音確實接近。由此可見，孟蓬生解作「龕」或「躡」，陳斯鵬釋作「邇」，其實都有一定道理，只是李銳從「甲」聲聯想，可能更符合戰國文字的用法，並且實際例證也會更多。該字淺野裕一隸定「臻」，不知所論何據。

若據△字在楚簡中的用字習慣而言，《曹沫之陣》簡文此處讀作「琫」釋作「狎」即可。另外，《曹沫之陣》中从「卒」者凡六見，一是本處的「琫」，僅一見，二是

（註950）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1999年8月），頁494～495。

（註951）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頁352。

（註95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卒、輒》，（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93。

（註953）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卒、輒》，（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93。